

关于 AVS3-P3 沉浸式音频标准的必要专利召集公告

鉴于《信息技术 智能媒体编码 第3部分：沉浸式音频》已经由中关村视听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于2023年1月30日颁布为团体标准 T/AI 109.3-2023（以下简称 AVS3-P3），为支撑 AVS3 系列标准产业应用和推广，AVS 专利池管理中心已启动 AVS3-P3 专利池的筹建工作。

AVS 系列专利池建设将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1) 最大程度的将所有包含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吸收在内的原则；
- (2) 诚实信用原则；
- (3) 自愿参与原则；
- (4) 非排他性原则；
- (5) 非歧视性的管理原则。

AVS 系列专利池提供的专利许可将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1) 公平非歧视性原则；
- (2) 专利许可模式简易可行原则；
- (3) 有竞争力的许可费用原则。

AVS 专利池管理中心现启动 AVS3-P3 标准必要专利的召集工作，本次召集期间到2023年6月30日截止。请认为持有 AVS3-P3 必要专利的单位或个人，按照 [《AVS3 音频专利池独立评估提交指南》](#)，向 AVS 专利池管理中心提出评估申请。在本次召集日期截止后，AVS 专利池管理中心将组织 AVS 专利池独立评估专家对收到的专利进行必要性评估。

AVS 专利池管理中心的法人主体是“北京启智科技有限公司”。

AVS 专利池独立评估专家：宋焰琴女士 song_yanqin@sina.com

AVS 专利池管理中心联系人：牛朝晖先生 nzh@aitisa.org.cn；

Dr. Cliff Reader Cliff@reader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创业楼515，100191

